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与太原刚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。

2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辛茂荀 钱娟萍 蒋岳祥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